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江智文
代　理　人　何嘉昇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江佳怡(即江志成之承受訴訟人)

江心怡(即江志成之承受訴訟人)

江宗勳(即江志成之承受訴訟人)
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陳鵬光律師
陳誌泓律師
曾紀雅律師
昌晏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3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聲請部分廢棄。

二、禁止相對人閱覽、抄錄、攝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30號卷宗如附表所示之文書。

三、其餘抗告駁回。

四、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審法院受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移送兩造間清算合夥財產事件，相對人江佳怡、江心怡、江宗勳為原告江志成（訴訟進行中死亡）之聲明承受訴訟人，起訴主張其與抗告人即被告皆為○○企業社及○○企業社之合夥人，請求抗告人為合夥清算。相對人前向士林地院聲請保全

證據，經該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7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保全證據裁定）准就抗告人或第三人即抗告人之女江秀蕙所持有○○企業社及○○企業社自民國97年至112年之各年度會計帳冊、財務報表電磁紀錄，以影印、列印紙本或以媒體複製之方式，予以證據保全；嗣由士林地院會同兩造於112年11月29日至○○企業社及○○企業社登記地址（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弄0號1樓）勘驗並保全證據，其中現場保全之簿冊原本，經影印後附於士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830號卷宗（下稱系爭卷宗）卷一、二、三，並經本院核閱前開保全證據卷宗屬實；抗告人於訴訟進行中聲請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前開卷宗，經原審裁定限制相對人閱覽系爭卷宗卷一第60至80頁（即96年間○○企業社薪資明細資料）、卷二第203至246頁文書（即95、96年間開票明細表、匯款申請書、圖面資料、發包明細等），並駁回抗告人其餘聲請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江志成間並無合夥關係，相對人未釋明其為○○企業社及○○企業社之合夥人，江志成所領取之金錢亦非合夥分紅。又系爭卷宗內之資料為伊持有之文書，伊並未提出作為攻擊防禦方法，自無違反武器平等原則，或使相對人因未能使用前開資料而無法為適當辯論之情形。再者，系爭卷宗資料包含營業成本、毛利、報價等工商秘密，倘准許相對人閱覽，將致伊工商秘密外洩而受有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。又相對人未特定系爭卷宗內何資料可證明其為合夥人及○○企業社財產範圍，即要求閱覽卷宗資料，為摸索證明。況系爭卷宗內資料除原裁定限制相對人閱覽之範圍外，仍有多數資料包含○○企業社97年成立以前之文書，非相對人主張之合夥期間，應不准許相對人閱覽等語。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

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該條所規定之卷內文書，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、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，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，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，且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規定，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。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，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，始得為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抗辯：相對人未釋明兩造有合夥關係云云。惟依江志成起訴時主張：伊與抗告人、訴外人江順盛為兄弟，抗告人與江順盛於87年間合夥成立○○企業社，嗣伊加入合夥，江順盛將名下股份25%出售予伊，因三人為兄弟，故於94年辦理登記時，名義上登記為江順盛獨資設立；江順盛於97年6月間聲明退夥，○○企業社則於98年間歇業，伊與抗告人仍繼續使用○○企業社之機具、設備、財產，於97年間合夥成立○○企業社，推由抗告人登記為名義負責人；至103年間，因合夥經營之事業規模擴大，伊乃以其子江宗勳之名義，獨資登記○○企業社，然兩造合夥經營之事業範圍涵蓋○○企業社與○○企業社；因抗告人否認兩造間合夥關係，伊於112年5月2日發函終止合夥關係，並請求清算合夥財產等語（見士司補卷第12-13頁），核與江順盛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證述：○○企業社是伊與兩造合夥成立，伊與抗告人各出資100萬元，江志成雖然沒有出錢，但有伊一半股份，也就是伊跟江志成各25%，後來伊退股有拿25%的錢離開等語大致相符（原審卷一第433頁）；而○○企業社於94年6月7日登記設立，負責人為江順盛，嗣於98年5月25日歇業；○○企業社則於97年9月17日設立，負責人為抗告人；○○企業社於103年3月27日再次設立，由江宗勳擔任負

責人等情，亦有○○企業社、○○企業社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85-90頁），亦與相對人前開所述相符；再佐以相對人提出之淡水信用合作社97年至112年活期存款歷史交易明細表，可知○○企業社分別於99年8月10日匯款110萬元、99年11月5日匯款100萬元、100年8月12日匯款101萬元、101年4月25日匯款395萬元予江志成（士司補卷第46-60頁），江志成更持有○○企業社及○○企業社105年、108年、109年度現金收支表、帳戶明細表、現金日記簿等帳冊資料（原審卷一第115-319頁），復於112年5月間委請律師寄送存證信函予抗告人，表明終止合夥關係之意（士司補卷第68-70頁），堪認相對人就江志成與抗告人原為○○企業社及○○企業社之合夥人，嗣聲明退夥乙節，已有相當釋明，抗告人前開抗辯，自無足取。

㈡抗告人復抗辯：伊未將系爭卷宗內之資料作為本案訴訟資料使用，並無違反武器平等原則，倘使相對人閱覽，將使其工商秘密外洩云云。惟查，江志成起訴請求清算合夥財產，並聲請證據保全，士林地院經審酌○○企業社及○○企業社之帳冊、財務報表等資料為清算合夥財產之重要證據，且因前開資料均在抗告人實力支配下，故准許江志成之保全證據聲請等情，有系爭保全證據裁定在卷可憑，而系爭卷宗一、二、三即為兩造至○○企業社、○○企業社辦公處所保全之簿冊影本，核屬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而取得之證據資料，且與相對人請求清算合夥財產、分配合夥利益相關，應使相對人享有卷證資訊之獲知權，俾於訴訟中進行充分、有效之攻擊、防禦，以行使其辯論權。再者，○○企業社、○○企業社現均已停業，此為抗告人自陳在卷，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稽（原審卷二第6頁、本院卷第87-89頁），難認有工商秘密外洩致競爭對手為不當商業競爭之可能，抗告人此部分抗辯，亦無足取。

㈢抗告人再抗辯：相對人未特定閱覽範圍，為摸索證明云云，惟系爭卷宗卷一、二、三為○○企業社、○○企業社97年至

112年會計帳冊、財務報表之資料，均已特定，自無抗告人所指摸索證明之情形，其抗辯洵無可採。

㈣另相對人主張合夥事業係97年間成立（士司補卷第12頁），則除系爭卷宗卷一第60至80頁、卷二第203至246頁所附96年間○○企業社薪資明細資料、95及96年間開票明細表、匯款申請書、圖面資料、發包明細等證據，業經原裁定認為與相對人主張之合夥事業原因事實無關，而限制閱覽外，附表所示之證據，乃相對人主張合夥事業成立前之文書資料，並經抗告人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26頁），亦難認有閱覽之必要，且不影響相對人之辯論權，抗告人請求限制閱覽附表所示證據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禁止相對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如附表所示資料，尚有未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，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其餘聲請部分(即請求禁止相對人閱覽、抄錄、攝影系爭卷宗卷一第60至80頁、卷二第203至246頁文書部分）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

附表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出處(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30號)
1	95金屬刨溝營收表	卷一第344頁
2	95、96年間廠商付款憑單、銷項發票明細表	卷一第358-374頁
3	90至94年手寫筆記	卷三第10-29頁
4	94年客票登記簿	卷三第30-41頁
5	93年客戶資料與請款摘要	卷三第42-62頁
6	94年現金帳	卷三第64-68頁
7	94年零用金現金帳	卷三第266-281頁
8	95、96年例行性支出明細表	卷三第296-297頁、300-323頁、第345-358頁
9	95年薪資明細表	卷三第324-328頁
10	94、95年支出明細表	卷三第361-371頁